



刘笑笑◎著

我的婚姻 谁做主

wodehunqinjishiquozhu

《别拿婚姻当爱情》作者刘笑笑再度奉献

忍气吞声就能换来家庭和睦么？未必！

史上最恶的婆婆一路棒打鸳鸯，让你边骂边看边流眼泪的受虐书
婚姻到底是“洗具”还是“杯具”？也许，这得婆婆说了算

 现代出版社
MODERN PRESS

胡丽娜的电话打来时，苏小乔原以为会像以前一样，只是问候一下。谁知道接起来，全部是胡丽娜歇斯底里的哭喊声，就像世界末日来到！苏小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打死也想不通——天底下竟会有这等事？

以前就听胡丽娜说过，婆婆是只母老虎，现在，老虎要吃人了！

胡丽娜和谭永辉结婚的第一天，就想要个孩子了。经一年多的共同努力，好不容易才怀上，胡丽娜的幸福感觉，随着肚皮的一天天隆起而滋长，成天扳着指头倒数正式当妈妈的那一天。可是这个过程太过漫长了，总是要出点意外。就在一周前，也就是怀孕快六个月的时候，突然腹部疼痛并出现下体出血，把胡丽娜给吓坏了，马上叫丈夫带她去医院。

医生叫他们别担心，胎儿已经完全成形，流血是因为他个头大，正常挤压造成的。然后给她做了保胎。胡丽娜虚惊一场，放下了心。

从医院回来之后，就发现婆婆不对劲了。婆婆深陷的眼眶里，一双被阴翳遮了三分之二的眼珠子发出幽深的光，那种诡异的感觉，就像黑森林里的老巫婆，不怀好意地盯着迷路的小孩。胡丽娜心里直发毛，没想到婆婆一开口就把她吓了一大跳——“把胎儿打掉！”胡丽娜只当她放了个屁，臭一臭就过去了。不料婆婆立刻就去儿子撒泼，指着谭永辉的鼻子骂：“我们老谭家宁可断子绝孙，也不要一个怪胎出世！我这是为你们好，为这个家好，为了对得起谭家的列祖列宗，赶快去把怪胎



做掉！”怪胎？胡丽娜心中那个气呀，她把医生的话复述了一遍，回敬老太婆说：“谁说孩子是怪胎，她自己才是怪胎！”婆婆哪容得她这样顶撞，顿时老虎发威似的大声一吼，挽起袖子就扑了过去。胡丽娜不知哪来的勇气，第一次跟她钉对钉地扛上了，谭永辉拦着娘不是，拦着老婆也不是，急得在中间团团转，不可开交的时候，公公站出来大发雷霆，才镇住了场面。

这场小风波过后，婆婆对胡丽娜的态度坏到不能再坏，仿佛媳妇肚子里生长的，是一个将来为祸谭家的怪胎，而这个怪胎，全是由媳妇一手制造的。胡丽娜能躲则躲，能忍则忍，处处都是小心，只等分娩之日一见分晓。但是，夜长梦多，最可怕的事情还是来了。

老太婆拉来几个要好的老头老太太，你一言我一语地给谭永辉洗起脑来，说怀孕期间出血，胎儿会变成畸形胎，孩子生下来遭罪不说，连累你们当父母的受一辈子苦。还说，别相信医生的鬼话，有一种叫葡萄胎，B超都看不出来，等胎儿落地的时候才知道晚了。还是打掉保险，反正还年轻，马上可以再要一个……

谭永辉有些招架不住了，跟胡丽娜商量：“要不，我们去打掉吧？”胡丽娜像不认识他似的，甩下一句狠话，“要动孩子除非先杀了我！”

深夜，谭永辉摸进胡丽娜的被窝，双手上上下下，无比热烈痴缠。作为一个妻子，胡丽娜很能理解丈夫这段时间的饥渴，何况自己也煎熬了很久，没挑动几下就已经春潮泛滥，双方的欲望势同烈火，一发不可收，胡丽娜呢喃地求他停止，扭摆的身子却欲拒还迎……谭永辉步步进逼，准备进入的时候，胡丽娜猛然恢复了理智，疯了吗？现在还不能要！谭永辉死乞白赖，说快要憋死了，哪怕是蜻蜓点水、浅尝辄止的几下也可以……胡丽娜死活都不同意，谭永辉气急败坏，但始终无法得逞。



第二天谭永辉忽然翻脸，和婆婆一起要拉她去医院。胡丽娜如梦初醒，丈夫求欢的真正目的，竟然是想用这种方式将孩子葬送掉。原来，他早已倒向了婆婆那边，见软的不行，就直接撕破脸皮。太卑鄙了！胡丽娜气得双眼发黑，这是杀人！而且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啊！都说虎毒不食子，哪个婆婆和丈夫会做出这种禽兽不如的事情来？

无论她如何哭天抢地，拼命抗拒，婆婆和丈夫都像是失心疯晚期，全没了人性，生拉活拽地送她去医院，胡丽娜双拳哪能敌得过四手，只觉得天旋地转，脑袋“嗡”地一下就失去了知觉……

苏小乔急如星火地赶到医院时，胡丽娜已经换了一个人，肚子空空瘪瘪，目光呆滞地躺在病床上，连眼泪都流不出来了。任苏小乔怎么喊都不吱声，忽然又死死地抓住她的胳膊，声嘶力竭地冲她大喊大叫：“孩子没有了！孩子没有了……”

苏小乔被深深震撼，胡丽娜希望她别走自己的老路，不要以为找对老公就可以，其实选一个好婆婆比什么都重要。否则，婚姻就是一个地狱！胡丽娜告诉她，因为胎儿太大，流产时严重刮伤了子宫，她以后再也不能做母亲了。

胡丽娜痛不欲生的样子，深深地刻在了苏小乔的脑海里。关于爱情和婚姻的设想，更加变得模糊起来，这一切，要从两个礼拜前说起……



目录

contentst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八章 | 北漂女人很受伤..... | 173 |
| 第九章 | 我们的爱情与贫富无关..... | 201 |
| 第十章 | 有权人终成眷属..... | 224 |
| 第十一章 | 幸好爱情还活着..... | 253 |
| 第十二章 | 跟爱情死磕，没意思..... | 274 |
| 第十三章 | 拼婚，我的婚姻我做主..... | 297 |





第一章

别让爱情冲昏了头

1

说起小乔和未来婆婆的初次见面，可能算得上婆媳史上第一等新鲜事，让人跌破眼镜又笑落了大牙，但这却是苏小乔倒霉十足的日子。

事情是几个钟头前开始的。整个下午，苏小乔都趴在桌子上，直勾勾地望着那杯泡好的咖啡，仿佛跟它有八辈子的深仇大恨似的，任由那近在咫尺的电话“丁铃铃”地响个不停。旁边的柳若颖实在看不下去了，就帮她接起了电话。是上海发来的传真，柳若颖把接到的确认单据摆在她面前，拽了拽她的衣服，又指了指里间办公室，提醒她再这样下去，老板可能要发飙了。苏小乔的眉头皱了一下，身体却像穴道被点了一般。一点也不在乎，因为，她已经快要发狂了！

见到苏小乔这副模样，连要修改的订单也不管了，那位西装革履、人五人六的李忠良同志屁股也不稳当了，一会儿站起来倒水，一会儿跑厕所，又朝柳若颖挤眉弄眼，气得柳若颖一把抓起文件夹扔了过去……



中午美美的一顿鲜藕炖排骨，就是被这厮硬生生地搅和了。

当时，苏小乔和柳若颖正坐在一起有说有笑，这厮端着餐具不请自来，一屁股就坐了下去。他是公司的出货经理，一个喜欢钻牛角尖的土老帽。从苏小乔进公司的第一天起，他就公开追求人家，只可惜落花有意，流水无情。那时苏小乔每天上下班，都由高大帅气的男友周挺负责接送，连插根针的缝隙都没有。他的追求对苏小乔来说，无异于一只苍蝇在旁边绕来绕去，招人厌恶。这件事可能给他那并不幼小的心灵造成了一定的伤害，想了三天三夜也没搞懂，自己有哪点不如人？因此暗地里发誓，有朝一日定要苏小乔明白，古今中外的小白脸其实都是天下乌鸦一般黑。打这以后，关注周挺的一举一动，就成了他最大的业余爱好。没想到啊没想到，皇天不负苦心人，今儿个冤家路窄，真的就让他抓到了周挺的把柄，并且机敏地拍下照片留作证据。怀揣一颗重磅炸弹的李忠良坐在苏小乔的对面，却装作漫不经心地扒拉盘里的菜，“对了，小乔，你男朋友今天上班吗？”

“不上呀，他今天轮休。”苏小乔夹起的排骨落在半空，眉毛挑了挑，“你问这个干吗？”

“呵呵，随便问问。我今天不是去陪客户吃饭嘛，就是那个台湾老头。他爱喝茶，尤其是御龙茶庄的茶，那茶叫一个好呀，特醇，倍儿香，有机会我带你们去品品……”

“得了，御龙茶庄是什么人物消费的地方呀？连一瓶两块五的康师傅冰红茶都舍不得请的人，还御龙茶庄呢，难道突然做了手术变了性？”柳若颖出了名的心直口快，白了他一眼，对苏小乔说，“别理他，吃完饭陪我去买衣服。”苏小乔也笑着说：“就是，真要请我们去也不敢喝啊，那碗里装的哪里是茶啊，简直就是你的血啊。”说完，和柳若颖“格格”地笑起来。



“瞧你们说的，就跟葛朗台翻版一样，我是那么小气的人吗？”李忠良的脸有些青白不定，竟摸出钱包壮了壮声色，“再说这点钱又算得了什么，莫非你家周挺没带你去过？”

“他有俩钱没地方糟践呀？”苏小乔觉得这话有些刺人，撇撇嘴说，“不是我自卖自夸，我家周挺就不像某些人那么虚荣。”

“咦，这可奇了怪了。”李忠良作纳闷状，小声嘀咕道，“难道我近视加深了，还是老花了……”

柳若颖比较敏感，“打住！听你这口气，难不成今天和人家狭路相逢了？”

“我只见过他几次，不太敢肯定。”李忠良两眼瞟着苏小乔，欲言又止的样子，“还有啊，他当时……我想周挺怎么可能做这种事呢？不会的，不说了，吃饭吃饭……”

苏小乔听他说话山路十八弯，又卖起了关子，心里已经着急了，“到底怎么回事？你看见他在御龙茶庄干什么？”

李忠良立即抄起盘子走人，“我吃饱了，两位慢用……”

苏小乔急了，“站住！”

柳若颖眼明手快，一把抓住李忠良的衣角，“话说半截就想溜？还不快从实招来！”

李忠良一脸不情愿地坐回去，掏出手机递了过去，“你自己看吧，但愿只是一个长得相似的人。”

500万像素的三星手机，摄影效果本来就不差，加上李忠良用心良苦地拍摄，恰到好处的距离和角度使这些照片更加清晰。苏小乔按着查看键，身子顿时过了电一般——照片里的男人，一眼就可以认出，除了周挺还能是谁？柳若颖在一边双眼瞪圆，吓得不敢吱声了，呆呆地看着苏小乔，看她将照片一股脑儿地发到自己的手机里……

每当想起与周挺的相识，苏小乔都要感谢上苍一番。她相信，



他们二人是真正的缘定三生，哪怕这过程一波三折，充满了酸甜苦辣。

大学一年级刚入校那阵儿，苏小乔单纯得像张白纸。有一次跟着同学外出购物，在商铺林立、人流拥挤的街道上，不知是同伴的恶作剧，还是因为自己眼睛不够用，等回过头来，她发现自己竟然落了单。人生地不熟的她，像只迷途羔羊似的停在原地，东张西望地等待同学回来。时间一分一秒过去，同学没有等到，却走来了一个俊朗的男生，手里抱着一摞书本，心无旁顾的样子。苏小乔不由自主地跟在后面，见他上了一辆公交车，她也跟着上车。接下来，逛完书店，又进面包房，就这样一前一后，一处转一处，茫茫人海中，他成了她唯一的定位和目标。而他似乎并不知道背后一直有个漂亮的跟屁虫……直到走进一家体育器材店，苏小乔的双脚开始抗议，终于失去了耐性，拣起一个篮球就朝他扔了过去。

篮球正中后脑勺！他摸着头转过身，当看到苏小乔的一脸委屈时，原先的惊诧变成了迷惑。苏小乔指了指两人身上同样的校服，问他还要逛到什么时候才肯回学校？他才明白过来。

其实，途中他已注意到有一个若即若离的女孩子，踩着他的脚印东游西荡。这种情况对他来说不是一回两回，所以没往心里去。却不曾想到今天“孔雀”了一回，自己只不过是她的一只导盲犬。误会消除之后，他欣然领命，带着苏小乔返回了学校。

这个男孩就是周挺，初次相遇给苏小乔留下了不错的印象，却没有让双方更进一步，事情一过，又各不相干了。但是，缘分既然已经拉开序幕，往往不会草草收场。

转眼到了金秋10月，外面的篮球大赛热火朝天，把教学大楼搞成一座荒城古堡，只有苏小乔无动于衷，一个人待在教室里啃她的书本。直到一位老教授进来打断，请她去办公室帮忙搬东西。苏小乔一口答应，等见到比她还高出一头的教学模具时，顿时傻了双



眼，对着年过半百的老教授，又不好意思反悔，只得硬着头皮搬了起来。歪歪斜斜地走了几步，就已经香汗淋漓。这个时候，周挺奇迹般地出现了。不！纯粹是从天而降，他穿着大红色的球衣，手里滴溜溜地转着一个篮球，二话不说走过来就接了去，沉重无比的模具在他肩头似乎十分轻巧。他们一同打发了老教授，周挺说他准备出场了，邀请苏小乔去观看比赛。

赛场上，周挺左冲右突，技压群雄，其他队员在他面前都黯然失色，苏小乔的眼睛随着他的身姿移动，心跳跟着一浪高过一浪的呐喊声加快，最后情不自禁地跟着又喊又蹦起来……

对于这场突如其来的恋爱，宿舍的人都替她担忧，说这类帅哥一般勾女有术，而且十有八九是花花公子。即便不是见妞就泡，玩完就甩，谁知道会不会要跟几个姐妹们资源共享呢？让她千万不要冲昏头脑。苏小乔只是笑，觉得她们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。哪怕把周挺形容成糖衣毒药，只要往她们中间一扔，估计马上哄抢一空。这么轻易就到她苏小乔手上，叫人如何能够不得意地笑？

爱情总是让人欢喜让人愁。法国大文豪雨果说过：爱情是各种热情的混合物，包括对肉体的崇拜和精神的崇拜。由恋爱到性爱是自然而然的跨越，苏小乔害怕的恰恰就是这个。和很多女生一样，她不是封建礼教的殉葬者，当时校园 BBS 有句话：女孩子的衣服脱得越早，离幸福就越远。她认为不无道理，问题是一直不给的话，可能会破坏双方感情。所以说恋爱就像一个玩火游戏，想要激情燃烧而又全身进退几乎办不到。然而，尽管两人在一起如胶似漆，这早晚的事在她身上却迟迟不到，每次亲热虽然是心花乱开，周挺却从没有由外而内继续深入的意思。

苏小乔对自己从不乏自信：非主流波波头衬着一张瓜子脸，细直鼻梁，小巧的嘴，大大的眼睛能说话，有几分“卡哇依”的娇憨。



平常喜欢穿杰克·琼斯的紧身牛仔裤搭配风格简约的短小T恤，三段式的曼妙身姿，在衣服包裹之下呼之欲出，光洁细滑的皮肤，宛如凝脂软玉……少女的清甜可人无处不诱惑，周挺怎么能够入宝山而空回呢？说起来是荒唐的，苏小乔原先的担忧被证实是多余的之后，不但没有好过，反而更加着急起来。多次暗示未果，不禁开始怀疑，周挺自制力那么好，是不是没有爱到那一步？要么，就是与别的女人风月过度？别是一个银样蜡枪头那就糟了！

这不是个小问题，继续下去很让人窝心，想来想去，还是去找好友胡丽娜说说。

胡丽娜家离她家只有几十米，比她大一岁，两人从小玩在一块，可以说无话不谈。亲密无间的关系，一直到胡丽娜考入北京一所高校，苏小乔在第二年步其后尘，专挑北京的学校报考，结果真的被另一个学校录取，跟着开进北京城。但她失望地发现，她们已经不能要好如初了。

胡丽娜衣着时尚，一头染成栗色的长发垂到胸前。脸上薄施粉黛，使本就漂亮的面容更娇艳。浑身上下洋溢着成熟魅力，到哪里都是男生们的关注对象。她的同班同学谢军，更是穷追猛打，最终俘获了她的芳心。两人在学校附近一个被戏称为“堕落街”的居民区租了一个小间，胡丽娜成天和心上人出双入对，卿卿我我，没有过多的工夫理会苏小乔。

苏小乔常责备她重色轻友。胡丽娜笑笑说，将来你就会理解的。后来，轮到苏小乔和周挺好上了，她才明白了什么叫如胶似漆，从此，她与胡丽娜更加疏于往来。

听完苏小乔含羞带臊的叙述之后，尽管事先约好不许笑，胡丽娜还是笑了个花枝乱颤，把苏小乔闹了个关公脸。这事才叫稀罕，胡丽娜说，男人对女人的渴求，向来都是叫花子留不得隔夜食。她



见苏小乔一无所知，就竹筒倒豆子地讲出自己的经历。她和谢军认识不到一个月就那个了。谢军这方面很强，可以说是一个疯子，就像一天三顿缺一不可，甚至连她来例假那几天都想硬来……苏小乔听得张口结舌，心如小鹿乱撞。胡丽娜生性直爽，认为只要双方情投意合，用不着扭扭捏捏的，说对方要是块木头，你完全可以主动一点嘛。

苏小乔觉得这种事要女孩子主动要求，会羞死个人的，就这样维持着柏拉图式的爱情。她捉摸不透周挺，这个人别的毛病没有，就是不知道为什么那么假正经，到底是不是个男人呀？肚子里咽着苦水，开始找起了不自在，小题大做或者无中生有地和他争吵……

很多人都打赌，苏小乔和周挺绝对好不到两年，似乎都热切地盼望着他们告吹的一天。结果这些人都闪了舌头，一晃八年过去了，他们依然彼此相伴，感情有增无减。她多希望嚼舌根的人全都一生平安，因为只有这样，才有机会看他们恩爱到白头。与周挺在一起，无论经历什么风雨，她都能一路坚持。面对此情此景，胸中一下子打翻了五味瓶，她只感到强烈地想吐。

她怎么能够相信，周挺会背叛自己，而且跟一个半老徐娘搞在一起？照片上，周挺和对方勾勾搭搭，亲亲热热，大庭广众之下，居然能够如此肆无忌惮！那臭不要脸的老女人，笑意盈盈，好像无比满足和享受，人怎么能够这样厚颜无耻？周挺啊，周挺，你这个天杀的，怎么会沦落到这般田地？苏小乔在心里不停地骂，胸口一阵阵地绞痛。

李忠良愤愤地说：“这个周挺太不像话了！你看看，在外拈花惹草也就算了，怎么能去招惹一大妈呢？说句公道话，这么低的品位，不仅是给小乔丢人，连我们男同胞的脸都丢尽了……”

“闭嘴吧你！”柳若颖恨不得拧他一把，“你是好东西？说的这



些还叫人话？”

“那我收回刚才的话。”李忠良有些畏缩，又指着屏幕讪讪地说，“仔细看看，这个阿姨老虽老——也算个资深美女，说明——说明周挺魅力大，老少咸宜，大小通吃，真是我们男同胞学习的榜样……”

“够了！”苏小乔猛一拍桌子，冲出餐厅往楼顶跑去……

站在城市的高端，一头秀发被风吹得四散，脚下的事物一如往常，而她的世界，正在一片灰暗中坍塌。柳若颖找上来的时候，苏小乔已经成了泪人，蜷在护栏的一角嘤嘤哭泣。

柳若颖劝她冷静下来，千万不要犯傻，或许事情没有想象的严重，苏小乔更加激动起来，铁证如山啊，还不能说明问题？八年了！深爱上了八年的男人，背着她干出这样的勾当。坚守了八年的感情，就这样轻轻地一捅而破，这个世界还怎么叫人活？

“看起来确实挺暧昧，但也就是拉拉手，又还没有发现别的……”

“只是拉拉手？众目睽睽之下都这样明目张胆，换个没人的地方，那还不得……”苏小乔说不下去了，一提起来心口就像针扎。

柳若颖好说歹说，总算把她劝下了楼顶，情绪慢慢稳定了下来。在这个下午，苏小乔想了很多很多，但是满脑袋只有一个念头：就是找到那个贱男人，当面做个了断！这股子强烈的冲动，让她实在等不及下班，一张假条摆在正在接电话的老板面前，未等对方反应，她就急匆匆地出了办公室。

2

一切，真的这样开始了么？而他们两个，就这样结束了么？

世事的无常，感情的微妙，有谁能说得清楚呢？

北方的春天姗姗来迟，依然是寒风料峭，漫天的沙尘，散布在



穿梭来往的人群之中。地铁里的人形形色色，神态各异，脸上大多带着倦意。满目的衣锦繁华里，掩盖着人们的多少心事？每一个人身上，都有着怎样的过去，正处于什么情况？将来，又会发生什么事……苏小乔的脑子里乱七八糟，命运莫测、前途未卜，似乎一切都混沌未开。

开往东四十条的地铁行驶到一半的时候，她才发现坐反了方向。最终，从出口冲了出来，又拦下一辆的士直奔五棵松。

“小姐，一共八十五块。”司机开到地点，发觉乘客不知道给钱，更没有要下车的意思，撕了发票转过头来，才看到对方正泪流满面，“您这是……是怎么了？遇到什么事儿了？”

不问倒还好，这一问之下苏小乔悲从中来大哭起来，弄得司机有些不知所措，看了看车外说“别哭啊，要不……要不我给你打折，收你八十？六十？我说您歇口气再哭行不？别人看到还以为我把您怎么着呢……三十怎么样？哎呀，您别哭了，再减下去就该换成我哭了……”

苏小乔勉强一笑，抹了把眼泪将钱递给了他。从车上走下来，像只刚从河里捞上来的小猫。在路上她一直在想见到周挺该怎么说，怎么骂，没头没脑地哭了一路，她觉得自己软弱透了，明明是他做错，为什么痛苦自己背？坐到路边树下的木凳上，可以清楚看到不远处的一栋老旧居民楼。里面的6-201室，就是她和周挺共筑的爱巢，里面所有的甜蜜都只到今日早上为止！

三十来平的空间里，大大小小的家什器具，都是她省吃俭用一件一件添置起来的，屋内的摆设和装饰，一处一处都是亲自动手的成果。虽然不够宽敞，也算不上堂皇，关起门来，就是完全属于他们的天地，两个人相处的点点滴滴，丝丝缕缕，经年累月地装满了一屋。



能走到今天绝非易事，他们的感情曾一度出现危机。

交往了三年之后，周挺毕业了，返回南京去找工作，把苏小乔一个人留在学校。而胡丽娜也于同期毕业，只不过，走得并不妥当。

她和谢军，与其他学生恋人一样，面临着毕业的重大抉择，同学们各奔东西，转眼就去离散尽，两人在租屋里继续厮磨了一段时间。久留非可意，欲去犹缱绻，最后，谢军收拾行李先她而去。

那一天，胡丽娜抱着苏小乔大哭，简直是痛断肝肠。一朝分手，几乎已成诀别。苏小乔忍不住跟着落泪。在周挺走后，她每晚都在被窝里哭。相思一夜情多少？地角天涯未是长。

胡丽娜和谢军曾经合计过，她们的共同点是都不愿留京。不一样的，谢军壮志踌躇，一心响应国家号召，投身到西部大开发去了。胡丽娜则是故土难离，决意返回生她养她的家乡。哥哥胡强和嫂子在外东奔西走，一年到头难得回家一次，自己若是也出外闯荡，父母膝下无欢会更加寂寞。她想让谢军到那边落户，可以继续这段感情。谢军对她的想法很是不屑，好男儿志在四方，困在一个小地方，能有什么大作为？反而想让胡丽娜跟着一道走，到外面闯出一片天地！两人都没想到分歧这么大，而且谁也没有办法说服谁，每天相望泪眼涟涟，分别已成定局。

“你们呐！”苏小乔大吃一惊，说，“只要任何一方作出让步，不就可以在一起了吗？你也真是，他不肯跟你回家，你就跟着他走嘛，做一对天南地北双飞客。这么多年的感情，怎么可以说放弃就放弃呢？”

胡丽娜抽噎着说：“我的心里也很难过。仔细想了很久，这个世界是复杂的，女人最需要的就是幸福稳定，我不能将一生的幸福孤注一掷，全部寄托在一个男人身上，一条道走到黑，那样太不切实际。谁都算不到将来会是怎样，一时冲动，一脚踏错，可能会影



响整个人生，到时候就追悔莫及了……”

苏小乔被刺痛了，“杰克逊有句名言：‘如果在天堂里见不到我爱的人，那天堂不能算是我的天堂。’只要有爱相随，到哪里不是一样生活？失去了所爱的人，即使是过上锦衣玉食，富贵骄人的生活，活着又有什么意思？”

“相爱的人，往往都不能在一起。”胡丽娜长叹一声，脸上写满困顿和凄然，“小乔，有些人注定有缘无分，人这一辈子，总会遇上一些人，谢军不是第一个，也不会是最后一个，在一起爱过、痛过，从生命之河趟过，最后保留在记忆里，人生不就是如此吗？没有十全十美，更不能样样抓住。爱情，让人刻骨铭心，但不是人生的唯一，选择好自己的路才是最重要的。”

“可是，世上只有一个谢军，你爱他不是吗？今后想起这个人来，你难道不会后悔？”

“也许会，但人总是要面对现实……”

这是苏小乔和胡丽娜头一次失去共同语言。相濡以沫，不如相忘于江湖，这是多么残忍的现实？不都在说，爱是世上最伟大的力量吗？苏小乔觉得无比的惆怅和失落，胡丽娜走后的日子里，她都在试图参透人生和情感的重大命题。整天魂不守舍，连课也不想去上。

终于捱不住了，她让同学帮忙请假，连夜坐火车去了千里之外的南京。

对苏小乔的突然到来，周挺显得非常意外。当晚，他准备安排她去住宾馆。苏小乔坐着没动，“周挺，我这次来是和你你说分手的！”

周挺感到摸不着头脑，“不要瞎胡闹好不好？”

苏小乔冷冰冰地摇头。

“告诉我，你到底怎么了？”



“很多爱得死去活来的恋人，一到毕业都各奔东西，劳燕分飞了。现在我们分隔两地，再拖下去也没有多大意思。倒不如早做决定，放下包袱好各奔前程……”

“这是什么混账话？”周挺不敢相信这话从她嘴里说出来，气急败坏地说，“你这个傻瓜！不要有个风吹草动就胡思乱想，坚持自己的信念，走自己的路！”

“说得轻巧！一句承诺、一个信念就想拴住感情，你不觉得太虚无缥缈了吗？”

“我知道，把你一个人留在北京很孤独。你以为我就好受了？事业才刚起步，天天都有一大堆事做，满脑子装的全都是你，大家谁不是在忍受煎熬？——听我说，只要忍耐一年，等你一毕业，我们就可以重新在一起，再也不用分开了。”

“三年五载我都可以等，就怕等去等来一场空，我怕，你懂吗？”

“你为什么这么悲观？”

“因为我感觉不到你爱我，看不到我们的未来！”

“苏小乔！说话摸摸自己的良心，我对你的心你应该是清楚的，你说我有哪里对不起你了？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要我？”苏小乔满眼噙泪，终于说出积郁许久的话，“如果你爱我，怎么会一直不想碰我？是怕对我负责吗？还是心里有别的鬼？”

“我没有！”周挺像被点了软肋，怔了一下支支吾吾地说，“我没有想那么多……我就是想等咱俩结婚那天……”

“不！”苏小乔逼视着他，不顾一切地嚷，“我今天就要，现在就要，否则我们就分手！”

这天晚上，在这间宿舍的小床上，两个人躺在被子里，音响里